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第 32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12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壹、確認事項：確認第 320 次系務會議記錄及報告執行情形：

時間：108 年 6 月 21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由一：為推選本系 108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循往例參考 107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名單(附件 1【註：附件略】)

推舉 108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

一、系教評委員：

1.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 10 名(不含該年度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組成之，其中教授職級名額 7 名，副教授職級名額 3 名。
2. 教授職級委員選票樣張如附件 2【註：附件略】，副教授職級委員選票樣張如附件 3【註：附件略】。教授職級選票至多圈選 7 名候選人，副教授職級選票至多圈選 3 名候選人，圈選人數超過規定者，視同廢票。各職級委員依得票數，於教授職級由得票數前 7 名者當選，於副教授職級由得票數前 3 名者當選。

二、系課程委員：由系主任、本系推選專任教師 8 人、學士學位班學生代表 1 人，以及碩、博士班研究生代表 1 人組成，並得由系主任聘請校外委員 2 人。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 1 學年，連選得連任。

三、系招生委員(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系主任及本系推舉教師 8 人擔任，任期 1 學年，連選得連任。

四、系空間規劃委員：系主任及本系推舉教師 4 人擔任。

五、系導師工作委員會委員：系主任、本系推舉教師 5 人，以及學生代表 1 人(系學會會長)擔任，主任委員由委員推選。

六、系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系主任、本系推舉教師 5 人，以及碩、博士班研究生代表各 1 人組成。

七、系圖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 1 人擔任。

八、系環安衛委員：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推選本系教師 2 人擔任，任期 2 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本屆委員於 107 學年度改選，108 學年度無需改選)

九、院教師評審委員：由本院專任教師(在本校支薪者)推選專任教授擔任，並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委員一人，其餘委員由全院普選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委員以教授資格者擔任為原則

十、院務會議代表：由系主任(當然代表)及選任代表組成之。選任

院務會議代表之產生，除由系(所)各推舉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代表 1 人外，另由生農學院辦理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由系所各推舉教師 1 人為候選人，選出 3 人)。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推選委員以免評鑑之專任教授擔任為原則，由各系所推選之。該系所缺免評鑑教授者，由系所主任擔任之。各系所教師於該學年度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推選為委員。

十一、院課程委員：由系主任及本系課程委員會推選之系代表 1 人擔任。

十二、院編輯委員：由本系推舉 1 位教師名擔任，任期 1 年。

十三、臺大實驗林審議委員：由系主任及本系系務會議推選之教授 1 人擔任。

十四、院環安衛委員：由本系推舉 1 位教師名擔任，任期 2 年，得連任。(本屆委員已於 107 學年度改選，108 學年度爰需改選)

十五、農業推廣工作成果聯絡人：由本系推舉 1 位教師名擔任。

決議：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投票情形：

1. 本次系務會議應出席人數 24 人，實際出席人數 20 人，已超過應出席人數 1/2 以上。

2. 本案可投票人數為 24 人，計有 20 人領票、投票。

3. 推薦張助理教授○○擔任監票員，林助理教授○○擔任唱票員，鄭助理教授○○擔任計票員。

4. 本案無記名投票開票結果如下：

(1)教授職級：

張○○19 票 關○○19 票 袁○○18 票 蔡○○20 票

柯○○20 票 張○○19 票 羅○○19 票

由張○○、關○○、袁○○、蔡○○、柯○○、張○○、羅○○擔任 108 學年度教授職級委員。

(2)副教授職級：

王○○ 4 票 丁○○14 票 邱○○ 4 票 盧○○ 6 票

林○○ 3 票 鄭○○10 票 葉○○13 票 梁○○ 5 票

由丁○○、鄭○○、葉○○擔任 108 學年度副教授職級委員。

(3)副教授職級委員出缺時，由盧副教授○○遞補。

二、本系 108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如下：

委員會名稱	成員*
系教評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張○○ (2)關○○ (3)袁○○
	(4)蔡○○ (5)柯○○ (6)張○○
	(7)羅○○
	(8)丁○○ (9)鄭○○ (10)葉○○
系課程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張○○ (2)羅○○ (3)丁○○ (4)鄭○○ (5)張○○ (6)中井○○ (7)劉○○ (8)鄭○○ 3. 學生委員 (1)高○○ (2)黃○○
系招生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羅○○ (2)丁○○ (3)林○○ (4)葉○○ (5)梁○○ (6)劉○○ (7)鄭○○ (8)中井○○
空間規劃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丁○○ (2)王○○ (3)林○○ (4)林○○
系導師工作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鄭○○ (2)張○○ (3)劉○○ (4)鄭○○ (5)中井○○ 3. 學生委員：系學會會長
系研究生獎勵金 審議委員會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人員同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之教師委員 3. 學生委員： 碩士班：許○○ 博士班：許○○
系圖書委員	鄭舒婷
系環安衛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1)葉○○ (2)張○○
院教師評審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張○○ (本系推選委員)
院務會議代表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葉○○ (本系選派委員) 3. 袁○○ (參選普選委員)
院教師評鑑委員	袁○○
院課程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鄭○○ (本系代表委員)
院編輯委員	林增毅
臺大實驗林 審議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羅○○ (本系代表委員)
院環安衛委員	葉○○
農業推廣工作 成果聯絡人	劉○○

* 省略職級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為修訂「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林場實習管理規則」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本系林場實習管理規則第2點中，本系林場實習限以本系為主修、雙主修及輔修之學生修習，惟目前本系輔修課程中，並未列入林場實習課程，為免浪費教學資源，擬刪除輔修學生之規定。
- 二、另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本規則之審核方式，擬將第7點之報「校」核備後實施之程序，修正為報「院」核備後實施。
- 三、修訂後之條文對照如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二、林場實習限以本系為主修及以本系為加修學系之雙主修學生修習。	二、林場實習限以本系為主修、雙主修及輔修之學生修習。
七、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實施，修改亦同。	七、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改亦同。

- 四、修訂後之「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林場實習管理規則」全文如附件4【註：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送院務會議審議中。

案由三：為中等專門課程之「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課程規劃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專門課程架構表辦理。
- 二、符合本系之中等專門課程，經教育部核定，歸類為「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本系已完成專門課程填報如附件5【註：附件略】。
- 三、依據中等專門課程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之規定，本系所規劃之課程需經校內相關會議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為本系學士班學生繼續於本系修讀碩士班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本校為鼓勵學士班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班課程，以期連貫學習及縮短修業期間，於本年(2019年)3月28日發布「國立

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附件 6【註：附件略】)。

二、本系是否辦理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請討論。

決 議：

一、同意辦理碩士學位課程先修。

二、請林副教授○○統籌規劃本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含甄選資格、甄選方式、抵免學分等內容。

三、規劃完成之草案先提本系招生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相關資料蒐集中。

案由五：為本系新課程規劃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一、本系為規劃新課程前於 2017 年 9 月 8-9 日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總檢討會議建議未來課程架構如下：

1. 全系必修課程：合計 17 學分。

修課年級	開課學期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	1	Math1203	201 101B1	微積分乙上	3
1	1	Forest1003	605 20010	林業概論	2
1	2	Math1204	201 101B2	微積分乙下	3
2	1	Forest2031	605 26210	統計學	3
3	2	Forest3072	605 30050	林場實習一	2
3	4	Forest3073	605 30060	林場實習二	2
4	1	Forest 4021	605 49110	專題討論一	1
4	2	Forest 4022	605 49120	專題討論二	1

二、，本系第 318 次系務會議配合本系林場實習課程修訂，決議將前開林場實習課程修改為「林場實習森林生態系建構」(2 學分)、「林場實習生物材料」(1 學分)、「林場實習森林環境」(1 學分)、「林場實習資源保育及管理」(1 學分)。

三、經各學群規劃，各學群擬提供之全系必修課程科目如下：

1. 森林生物學群：育林學(3 學分)。

2. 森林環境學群：森林環境概論(2 學分)。

3. 生物材料學群：林產學(3 學分)。

4. 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森林經營學(3 學分)。

四、綜合前開規劃，本系全系必修課程初擬如下(合計 29 學分)：

修課年級	開課學期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	1	Math1203	201 101B1	微積分乙上	3
1	1	Forest1003	605 20010	林業概論	2
1	2	Math1204	201 101B2	微積分乙下	3
2	1	Forest2043	605 21530	森林環境概論	2
2	1	Forest2029	605 26000	育林學	3
2	1	Forest2031	605 26210	統計學	3

2	1	新開	新開	林產學	3
2	1	新開	新開	森林經營學	3
2	2	Forest3060	605 30010	林場實習生物材料	1
3	2	Forest3074	605 30030	林場實習森林生態系建構	2
3	4*	Forest4016	605 40350	林場實習森林環境	1
3	4*	Forest4020	605 40360	林場實習資源保育及管理	1
4	1	Forest 4021	605 49110	專題討論一	1
4	2	Forest 4022	605 49120	專題討論二	1

*採暑修方式辦理。

五、前開「森林環境概論」、「育林學」、「林產學」、「森林經營學」等課程以同一學群內教師合授為原則。

決 議：

- 一、生物材料學群課程確認為「林產學」(3 學分)。
- 二、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課程暫訂為「森林經營學」，課程安排學期及授課方式請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研議。
- 三、請各學群規劃學群之必修、學群選擇必修課程科目、學分數，以及相關配套安排，另前開全系必修課程表各課程之開課學期請於各學群討論學群課程時一併確認。
- 四、於 108 學年度開學前辦理共識會議研商新課程規劃案。

執行情形：除決議四暫緩辦理外，其他事項依決議辦理。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系環境安全衛生小組第 8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8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 211 室

案 由：為本系環境安全衛生工作規畫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查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勞工，謂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第 2 條第 1 項：「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第 3 項：「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本系各教師所屬實驗室之學生爰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2. 依據本校實驗場所設立辦法(如附件【註：附件略】)第 2 條規定，本校新設立之實驗場所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請，且經主管單位審查及安全衛生、水電配置審查通過，並符合本校實驗場所設置規範相關規定者，始得開始運作。再查同辦法第 3 條名詞之定義如下：
 - (1)實驗場所：指進行實驗、教學、研究及工作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等。按其作業性質，分特殊實驗場所及一般實驗場所。
 - (2)特殊實驗場所：指從事生物性、輻射性、雷射、光學、

危險物、毒化物、易燃物，及處於粉塵、高(低)溫、噪音、高(低)壓氣體、高磁場、高壓電、高空作業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操作等場所。本辦法未規定者，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規定。

(3)一般實驗場所：為前項所稱特殊實驗場所以外者。

另據同辦法第 4 條，校園內實驗場所應依本辦法設立，始為合格。未依本辦法私自設立實驗場所者，經查證屬實，主管單位應立即勒令停止運作，且實驗場所(含室內設備)暫為校方監管，使用者不得異議。再查本校實驗場所設立申請程序說明，既設及新設立實驗場所皆應填寫申請設立表格。

決 議：

1. 請從事本系勞工工作之學生、研究生必須完成一般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課程，亦請各指導教授督促學生履行勞工義務。研究生若有申請「研究生助學金」者，須於完成所規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課程後，方得核發助學金。
2. 請各實驗室負責人督促所屬實驗室人員(即需進入本校實驗場所之人員，包含計畫主持人、學生或助理等)務必完成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規定如下：
 - (1)操作化學性、輻射性或生物性實驗之人員，應參加危害通識、生物安全或輻射防護課程，並取得本校核發該課程之訓練證明書。
 - (2)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 a.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新進或在職勞工變更工作』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人員，須接受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3 小時教育訓練課程。在職勞工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 b. 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在職人員』，應接受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 3 年至少 3 小時。
 - (3)輻射防護教育訓練：依「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因教學研究需要，而『使用放射性物質或操作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須經至少 3 小時訓練並測驗合格後，始得於合格人員指導(登記備查類)或直接監督(許可證類)下操作輻射實驗。
 - (4)生物安全教育訓練：依本校「生物安全實驗場所教育訓練計畫」，『操作實驗或執行職務涉及感染性生物材料或基因重組實驗者』，須經本校舉辦之生物安全教育訓練時數至少 8 小時並測驗合格後，始得為之。
3. 請本系教師檢視所屬研究空間，若符合本校實驗場所設立申請類別之空間(包含既設及新設立實驗場所)，請務必依據本校實驗場所設立辦法規定，提出實驗場所設立申請。
4. 請已設立實驗場所之實驗室，指定一名人員作為未來環安

衛相關事項之聯絡人。

執行情形：

1. 依決議辦理。
2. 本系 108 學年度一般安全教育訓練實施事宜已公布於本系網頁(網址 <https://bit.ly/2krhslv>)，請有意參加此訓練之人員，於公告期間完成一般安全教育訓練。
3. 本校亦有開設安全教育訓練相關課程，請有意參加此訓練之人員至本校「實驗場所運作管理系統」網站報名(網址 <https://eposhuser.ntu.edu.tw>，請先以本校帳號登入後，點選服務項目)，參加本校所開授之課程者，視同完成本系之教育訓練課程。

二、報告本系 108 學年度導師工作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8 年 8 月 5 日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108 學年度新生學習入門書院本系親師生活動內容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新生學習入門書院安排本系於第一梯次 8 月 27 日(二)至 8 月 30 日(五)舉行，9 月 1 日(日)上午舉行本系大一新生親師生活動，下午 13：30 舉行本校開學典禮。
2. 108 學年度新生學習入門書院本系親師生日活動內容規劃草案如下：

時 程	內 容	地 點
09:40~10:00	家長蒞臨本系(報到)	森林館 1F 大廳
10:00~10:50	系況簡介及本系教師介紹(由主任介紹)	森林館林一教室
10:50~11:20	認識系學會	森林館林一教室
11:20~11:30	休息(參加開學典禮之新生離場至校內餐廳用餐)	
11:30~12:30	座談會	森林館林一教室
	本系各教師研究室簡介海報	森林館 1F 大廳

決 議：

1. 照案通過。
2. 委請劉奇璋主任委員及系學會協助辦理，邀請系上教師參加本系親師生活動。
3. 108 學年度委請中井○○、鄭○○、劉○○、葉○○、林○○、盧○○、王○○、羅○○、柯○○、關○○等 10 位老師擔任大一導師，並請務必出席本系親師生活動。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三、報告本系 108 學年度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8 年 8 月 5 日中午 12 時 45 分

地點：森林館 2 樓研討室

案由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研究生獎勵金申請及審查作業之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研究生獎勵金申請及審查作業之規劃草案詳如附件 1【註：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本系研究生獎勵金單純獎助金第二學期規劃案。

說明：依據本系第 316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為落實研究生獎勵金之獎勵精神，修改發放方式如下：

1. 研究所(含碩士、博士班)第一學期研究生獎勵金領取資格照舊(限新生)，依新生入學甄試及考試成績擇優發放，為期五個月(九月至隔年一月)。
2. 第二學期之研究生獎勵金發放為審查制度，有以下傑出學術表現之研究生，需在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向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
 - (1)有學術論文被接受或已投稿者。(以 SCI、SSCI 論文為優先考量，同篇論文不得重覆申請)
 - (2)有參加學術研討會或投稿研討會並被接受者。(以國際研討會為優先考量)
 - (3)其他傑出學術表現由指導教授向本委員會推薦者
3. 由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評審，擇優以博士班一名(兩個基數)，碩士班八名(一個基數)發放。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四、報告本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8 年 9 月 9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為訂定本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各類招生簡章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本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甄選入學之「個人申請(一般組)」(附件 5【註：附件略】)、「個人申請(希望組)」(附件 6【註：附件略】)、「繁星推薦」(附件 7【註：附件略】)、「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附件 8【註：附件略】)、「身心障礙學生」(附件 9【註：附件略】)等招生簡章草案參考 108 學年度之招生簡章內容修訂。
2. 「個人申請」(包含「一般組」及「希望組」)審查資料項目自 109 學年度起，需依對照表填列，爰參照本系依規定 108 學年度之招生簡章及對照表內容修訂「個人申請」一般組招生簡章內容如附件 5【註：附件略】。此外，「個人申請」希望組以院為單位由教務處統整為一個招生簡章如附件 6

【註：附件略】。另自 109 學年度起，同級分超額篩選方式除現行之「學測國文、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外，亦得就前述各單科分別指定篩選順序，請確認「個人申請」一般組招生同級分超額篩選方式。

3. 「身心障礙學生」自 109 學年度起，學科考試成績檢定標準(含「學科總成績」)至多僅能設定 3 科，爰請討論採計科目。
4. 本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轉系、輔系及雙主修規定草案如附件 10(轉出)【註：附件略】、附件 11(轉入)【註：附件略】。
5. 本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試招生簡章草案參考 108 學年度之招生簡章內容修訂如附件 12【註：附件略】。
6. 以上簡章內容及實施進度是否妥當，請討論。

決 議：

1. 「個人申請」一般組內容照案通過，同級分超額篩選單科篩選順序依次為「數學」、「英文」、「國文」。
2. 「身心障礙學生」物理、化學、生物須達本類組頂標。
3. 「學士班轉學考試」招生簡章備註增列「參加口試之學生務必於口試當日，於試場繳交歷年成績單、就學計畫、履歷、自傳至少各 3 份」。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為訂定本系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簡章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本系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簡章草案參考 108 學年度之招生內容修訂如附件 13【註：附件略】。

決 議：

1. 甲組與丙組名額合併，分別改列為甲組、丙組、丁組，詳細如下，各組考試科目調整如下：
 - (1)甲組(主修森林生物)：6 名，考試科目為「英文」、「森林生態學(含樹木學)」、「育林學」。「森林生態學」及「育林學」各加權 50%。
 - (2)丙組(主修森林環境)：4 名，考試科目為「英文」、「三選一科目(水文學、氣象學、土壤學)」，三選一科目加權 50%。
 - (3)丁組(主修資源保育及管理)：6 名，考試科目為「英文」、「森林經營學」，「森林經營學」加權 50%。另加「口試」，佔總成績比例：50%。
2. 前開決議提系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將提本次系務會議討論。

案由三：為訂定本系 109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本系 109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草案參考 108 學年度之招生內容修訂如附件 14【註：附件略】。
2. 本系博士班招生規定如附件 15【註：附件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擬具本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事宜建議案，是否妥當，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略。

決 議：內容與 108 學年度相同。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五：為本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希望入學招生審查試務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略。

決 議：內容與 108 學年度相同。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六：為本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人才甄選入學招生試務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略。

決 議：內容與 108 學年度相同。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七：為本系 109 學年度國際生申請入學試務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略。

決 議：內容與 108 學年度相同。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八：為本系 109 學年度海聯研究所僑生招生試務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略。

決 議：內容與 108 學年度相同。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九：為本系 109 學年度是否辦理「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校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本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於 108 學年度暫緩辦理在案。

2. 依據 106 年 2 月 17 日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總檢討會議建議，仍維持本系現行運作方式，不開放學士班在校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決 議：109 學年度暫緩辦理。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五、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森林環境生態系功能」專長領域)職缺，截至申請截止日僅 1 人申請，依據本校各學院(中心)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及本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規定，應於應徵人員達 3 人以上時，始進行甄選程序，爰暫緩辦理本職缺甄選。

六、本校與日本東京大學 2019 年雙邊會議預計於 12 月 9-10 於東京大學舉行。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本系與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森林學院簽署學生交流協議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附件 1)第 6 點第 3 款規定，屬學院附設單位、中心或系所之書面約定，除為舊約之續約或更新，且內容無重大改變之性質者，應經所屬學院院長或學院層級主管核定並後會國際長外，餘應經國際長核定並後會主管國際事務之副校長。前述書面約定均應於主辦單位內相關會議及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相當之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系與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森林學院前於 2014 年 3 月間簽署學生交流協議，依據原合約第 4 條效期 4.1 之規定，本協議自雙方完成簽署日起生效，效期 5 年，迄今已滿 5 年。
- 三、本系擬依原協議內容(英文版本如附件 2，中文版本如附件 3)繼續與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森林學院簽署協議，並依程序報校審核。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本系 109 年度林場實習時間及地點規劃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 一、本系 109 年度「林場實習生物材料」課程(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擬於 109 年 1 月 13 日至 17 日假本校實驗林所轄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住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及中、南部相關工廠實施，由張助理教授○○領隊，並由鄭兼任教授○○擔任副領隊。
- 二、本系 109 年度「林場實習森林生態系建構」課程，擬於 109 年 2 月 2 日至 13 日假本校實驗林所轄溪頭營林區辦理，由關教授○○領隊，由鄭兼任教授○○、江兼任副教授○○、賴兼任副教授○○擔任副領隊。
- 三、本系 109 年度「林場實習生物材料」課程(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

擬於 10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日假本校實驗林所轄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住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及中、南部相關工廠實施，由柯教授○○領隊，並由鄭兼任教授○○擔任副領隊，於 7 月 3 日傍晚交接予「林場實習森林環境」課程。

四、本系 109 年度「林場實習森林環境」課程，擬於 109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9 日假溪頭營林區辦理，由梁副教授○○領隊，並由賴兼任副教授○○擔任副領隊，於 7 月 9 日中午交接予「林場實習資源保育及管理」課程。

五、本系 109 年度「林場實習資源保育及管理」課程，擬於 109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3 日假溪頭營林區辦理，由劉助理教授○○領隊，並由江兼任副教授○○擔任副領隊。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本系「樹木學及實習」課程擬增聘兼任教師授課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 一、本系全系必修「樹木學及實習」課程原由李助理教授○○授課，然李助理教授因病，將自本學期起申請延長病假一年。
- 二、因李助理教授請假之緣故，「樹木學及實習」未來擬由王副教授○○及鍾副教授○○各開授一班。
- 三、但因本課程為本系全系必修課程，授課時間長且修課人數眾多，現規劃之授課班次恐無法符合學生修課需要，爰擬增聘本校實驗林管理處楊○○博士擔任本系兼任助理教授分攤授課班次。

決 議：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聘請楊○○博士擔任本系兼任助理教授之聘任事宜。

案由四：為本系碩士班考試甲組及丙組招生方式調整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招生委員會

說 明：

- 一、依據本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辦理，如報告事項四之案由二。
- 二、依據前開會議決議，擬將現行碩士班考試之甲組與丙組名額合併，分別改列為甲組、丙組、丁組，詳細如下，各組考試科目調整如下：
 1. 甲組(主修森林生物)：6 名，考試科目為「英文」、「森林生態學(含樹木學)」、「育林學」。「森林生態學」及「育林學」各加權 50%。
 2. 丙組(主修森林環境)：4 名，考試科目為「英文」、「三選一科目(水文學、氣象學、土壤學)」，三選一科目加權 50%。
 3. 丁組(主修資源保育及管理)：6 名，考試科目為「英文」、「森林經營學」，「森林經營學」加權 50%。另加「口試」，佔總成績比例：50%。
- 三、經森林生物領域研商，考試科目修正為「森林生態學」，並加

權 50%。

四、修訂後之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如附件 4。

決 議：

一、甲組、丙組招生簡章照案通過。

二、丁組之「口試」，佔總成績比例修正為 70%，考試科目及非森林系學生是否加修 9 學分之規定，請資源保育及管理領域教師研商，於 9 月 20 日前確認。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附件 1

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

100 年 11 月 29 日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通過
100 年 12 月 20 日第 26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25 日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通過
103 年 10 月 14 日第 28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23 日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 月 29 日第 30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高等教育研究機構(兩者以下簡稱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以下簡稱書面約定)之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書面約定，除法律或本校有其他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書面約定，指本校各單位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之書面約定，其內容記載締約各方關於學術及(或)研究之共識、承諾或合意者皆屬之，不論其名稱及方式為何。
- 四、本校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書面約定，其層級之認定，指本校執行合作單位之層級。依書面約定之層級，主辦單位如下：
 - (一)屬校級、跨三(含)個學院之書面約定，為國際事務處。但一級行政單位及研究單位之書面約定，由相關單位依專業自行辦理。
 - (二)屬跨兩個學院、院級、學院內跨單位、跨中心或跨系所之書面約定，為相關學院或其指定之單位、中心或系所，由相關單位自行協調之。
 - (三)屬學院附設單位、附設中心或系所之書面約定，為相關單位、中心或系所。
- 五、訂定書面約定時，應注意下列事項，由主辦單位確實審核：
 - (一)不違反交流對等互惠原則。
 - (二)有疑義時，宜送法律或其他專家進行審閱。
 - (三)書面約定之約本，各種文本同等作準。必要時，得約定於書面約定之解釋發生歧異時，以某一國際通用文本為準。專門性及技術性之書面約定，締約各方得約定僅使用某一國際通用文字作成。
 - (四)與大陸地區教育研究機構訂定書面約定時，應不違反有關法令規定，且不涉有政治性內容。
 - (五)為確實履行書面約定之活動，締約各方應於約本內文指定相關單位或人員承辦。必要時，應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 (六)書面約定之約本，其架構及內容應確實反映合作層級。
- 六、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書面約定，應先依下列行政程序辦理，始得簽署：
 - (一)屬校級、跨三(含)個學院、一級行政單位及研究單位之書面約定，除為舊約之續約或更新，且內容無重大改變之性質者，應經國際長核定並後會主管國際事務之副校長外，餘應經國際長審核，主管國際事務之副校長核定。
 - (二)屬跨兩個學院、院級、學院內跨單位、跨中心或跨系所之書面約定，除為舊約之續約或更新，且內容無重大改變之性質者，應經國際長核定並

後會主管國際事務之副校長外，餘應經國際長審核，主管國際事務之副校長核定。前述書面約定均應在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相當之會議討論通過。

(三)屬學院附設單位、中心或系所之書面約定，除為舊約之續約或更新，且內容無重大改變之性質者，應經所屬學院院長或學院層級主管核定並後會國際長外，餘應經國際長核定並後會主管國際事務之副校長。前述書面約定均應於主辦單位內相關會議及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相當之會議討論通過。

(四)若有重大合作案或特殊情形者，經主管國際事務之副校長核定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七、無論屬何層級之書面約定，除雙聯學位約定依相關辦法辦理外，其餘書面約定應會請國際事務處與約定議題之本校相關主政單位表示意見，並參酌意見修改之：

(一)學位授予、學分抵免、雙聯學位計畫或學費繳交，主管單位為教務處。

(二)學生校內住宿、學生課外活動安排、學生輔導與保險，主管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三)教師及研究人員校內住宿安排，主管單位為總務處。

(四)獎學金或其他經費提供，知會經費提供單位及主計室。

(五)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主管單位為人事室。

(六)智慧財產之保護、讓與及授權，及產學合作相關事宜，主管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七)其他未盡事宜，由國際事務處決定之。

八、各單位依前點規定提案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書面約定各種文本之草案。

(二)兩頁以內中文說明，包括締約對方簡介、合約重點摘要及關鍵項目。

(三)為舊約之續約或更新者，應附相關計畫歷年實施情形及統計資料。

九、主辦單位應於書面約定簽署後三十日內將合約及核准公文(含附件)，掃描檔上傳至國際交流資訊系統備查，正本由主辦單位保管。

往後有任何異動，如終止、修正者，亦同。

十、書面約定處理作業應注意事項，由國際事務處另定之。

十一、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STUDENT MOBILITY AGREEMENT
BETWEEN
FACULTY OF FORESTRY
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VANCOUVER, BC, CANADA
AND
SCHOOL OF FORESTRY AND RESOURCE CONSERVATIO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ARTICLE I: OBJECTIVE OF THE LINKAGE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between Faculty of Forestry,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UBC) in Vancouver, Canada and School of Forestry and Resource Conservatio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TU) in Taipei, Taiwan is to agree to establish the following student mobility program between our two institutions.

ARTICLE II: THE AGREEMENT

- 2.1 At UBC, the Dean of Faculty of Forestry will have responsibility for this agreement.
- 2.2 At NTU, the Chair of School of Forestry and Resource Conservation will have responsibility for this agreement.
- 2.3 Detailed information for Program Coordinators is identified in Appendix A.
- 2.4 The crests and logos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are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ose institutions, and may not be used without the express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institution that owns a particular crest or logo.

ARTICLE III: STUDENT MOBILITY ACTIVITIES

NUMBERS OF STUDENTS

- 3.1 Each year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Agreement, each institution may send selected students to be enrolled at the other institution. Student mobility opportunities include study, internship and research opportunities.
- 3.2 The actual number of students will be determined yearly by mutual agreement with understanding that two students enrolling for one semester/term each will be equivalent to one student for one year. Reciprocity ratios for shorter programs (e.g. research placements, summer programs, etc.) will be determined by mutual agreement as needed.
- 3.3 It is understood that a balance in numbers of students exchanged will be sought over the period of this agreement. Both institutions will review the program annually for any imbalances in student numbers. By mutual consent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imbalances can be carried forward from one year to the next as long as the balance can be restored by adjusting the numbers of students exchanged in subsequent years. In the case of extreme imbalance, both institutions are willing to open discussion on alternative ways to satisfy the issue of mutual exchange balance between institutions.

SELECTION OF STUDENTS

- 3.4 Students will be selected by their home institution for participation in the Program. Students will be selected on the basis of academic merit and/or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without regard to race, colour, gender, sexual orientation, civil status, age, religion, political conviction, language, ethnic or national origin, social condition, a disability or the use of any means to palliate a disability.
- 3.5 UBC and NTU will accept the students selected by the other party subject to the student meeting the academic and/or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and standards of both universities. All students will be treated in the same non-discriminatory manner in carrying out their responsibilities under this Agreement. Any violation of these principles will be considered grounds for terminating this Agreement.
- 3.6 The following guidelines apply to all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is agreement:
 - a) The program will be open to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students to complete coursework, research or internship activity.
 - b) Students will undertake an academic or co-curricular program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approved in advance by the student's home institution.
 - c) Transcripts of results from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be provided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study.
 - d) Students will be enrolled as full time, non-degree student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for a period not exceeding twelve months.
 - e) The host institution reserves the right to exclude students from restricted enrolment programs. Candidates who cannot be suitably placed may be refused.
 - f) Students must have completed at least one year of study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prior to commencing studi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 g) Students must be in good academic standing, as reflected by a minimum 70% average or equivalent ranking in the top half of the student's class in previous academic work at the home university.
 - h) Students must have suitable levels of language ability for study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 i) Any academic credit earn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be transferred back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procedures determined by the latter.

- j) Upon completion of study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students must return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unless an extension of stay has been approved by both parties.
- k) The acceptance of a research student is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a suitable host institution supervisor and resources, and to the research student:
 - a. Demonstrating there is an established link with their host supervisor;
 - b. Submitting a proposal, signed by both the home and host supervisors, outlining how the research undertaken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contribute towards the students' degree at their home institution;
 - c. Planning their research perio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o be not more than 8 months duration.
- l) The acceptance of an internship student is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a suitable host institution placement and resources, and to the internship student or coordinating office:
 - a. Demonstrating there is an established link with the host placement;
 - b. Submitting a proposal, signed by both the home and host placements offices, outlining how the placement undertaken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contribute to the student's degree at their home institution;
 - c. Planning their internship perio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o be not more than 8 months duration (one academic year at UBC from September to May).

RESPONSIBILITIES OF UBC

- 3.7 UBC will agree to accept the prescribed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from NTU, to enroll them as full time, non-degree students for the agreed upon period of study. UBC will assist NTU students participating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as far as possible, in finding suitable accommodation and will provide appropriate assistance in matters of health, language and local culture/custom that may arise. UBC will appoint an individual, who will provide advisory and other academic services to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RESPONSIBILITIES OF NTU

- 3.8 NTU will agree to accept the prescribed number of students from UBC participating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to enroll them as full time, non-degree students for the agreed upon period of study. NTU will assist the UBC students participating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as far as possible, in finding suitable accommodation and will provide appropriate assistance or training in matters of health, language and local culture/custom that may arise. NTU will appoint an individual, who will provide advisory and other academic services to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RESPONSIBILITIES OF PARTICIPATING STUDENTS

- 3.9 Student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 a) Applying for and obtaining the appropriate visa (host institution to provide necessary institutional documents);
 - b) Applying for and obtaining appropriate insurance (NTU students attending UBC are required to participate in UBC's mandatory inter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plan and BC Medical Services Plan; if they are not covered by their own

Canadian provincial health insurance; UBC students attending NTU are required to buy health and travel insurance either in Taiwan or Canada);

- c) Complying with the same academic and disciplinary regulations as other students attending the host institution, in addition to adhering to the home institution's standards of conduct; each institution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terminate a particular student at any time for reasonable cause.
- 3.10 Students will:
- a) Have the rights, responsibilities and privileges enjoyed by other student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and
 - b) Be entitled to participate in any introductory or orientation courses or programs that may customarily be arranged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FINANCES

- 3.11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is agreement will be exempt from paying tuition and academic fees to the host institution. Students must register/enroll at their home institution and pay the fees required of them by their home institution in order to participate in the program.
- 3.12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 a) International travel and travel in the host country;
 - b) Accommodation and meal expenses;
 - c) Medical insurance and medical expenses;
 - d) Textbooks, equipment, clothing and personal expenses;
 - e) Passport and visa costs;
 - f) Non-compulsory incidental fees; and
 - g) All other debts incurred during the period of exchange.
- 3.13 No exchange of funds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occur.

ARTICLE IV: VALIDITY

- 4.1 The agreement will be in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signature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The agreement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side at 6 months written notice up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participants already nominated by their home university at the date of notice shall be permitted to complete the program, and al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agreement shall apply until the last such program is completed.
- 4.2 This agreement may be modified by mutual written consent. Such amendments, once approved by the parties, will become part of this agreement.
- 4.3 This agreement may only be renewed if, after a review process between the parties, the parties agree in writing to renew it.

The undersigned agree to this Agreement on behalf of their respective Universities:

Date : _____

Date : _____

○○○○

Vice-President Research and International
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

Provost & Vice-President Academic
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Date : _____

○○○○

Dean, Faculty of Forestry
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Date : _____

Date : _____

○○○○Lo

Vice President for Academic Affair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Lur

Dean, College of Bioresources and Agricul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ate : _____

○○○○ Chu

Chair, School of Forestry and Resource Conservatio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PPENDIX A PROGRAM COORDINATORS

Each University agrees to appoint an overall Coordinator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rogram. The Coordinator will serve as the contact person on campus, being responsible for arrangements associated with visits, ensuring that necessary approvals are in place, and the general welfare of the exchange students.

The Coordinators of this program are:

at **UBC**

Name: ○○○○
Title: Director
Address: Go Global: International Learning Programs
UBC Go Global (International House)
1783 West Mall
V6T 1Z2
Vancouver, BC
Canada
Telephone: 604.822.9613
Fax: 604.822.9885
Email:

at **NTU**

Name: ○○○○
Title: Senior Technician
Address: School of Forestry and Resource Conservatio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o.1, Sec. 4, Roosevelt Rd
Taipei 10617, Taiwan
Telephone: 886.2.3366.4609
Fax: 886.2.2365.4520
Email:



臺灣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與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森林學院 學生交換協議書

第一條：協議目標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與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森林學院簽署此協議之目標為建立以下雙方學生交換計畫。

第二條：協議內容

- 2.1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系主任為此協議之負責人。
- 2.2 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森林學院院長為此協議之負責人。
- 2.3 詳細規劃統籌人員之職責詳見附件A。
- 2.4 雙方機構之徽章與標章屬智慧財產，未經該機構相關文件許可，不得隨意使用其所屬之徽章或標章。

第三條：學生交換活動

學生人數

- 3.1 在此協議有效期間，每年雙方科系可遴選學生至對方科系註冊。學生交流機會包含修課、專業實習及研究。
- 3.2 在雙方均瞭解同意一學期兩位交換生等於一學年一位交換生的前提下，實際學生人數將依每年雙方達成之協議而定。針對短期課程(如：研究實習、暑期課程等)之學生互換比例將依需求由雙方協議而定。
- 3.3 雙方交換學生人數須在協議期間內取得平衡。雙方將每年評估學生人數平衡與否。今年不平衡之學生人數可依雙方共識調整至下年度，並於之後年度恢復平衡。在學生人數極不平衡情況下，雙方可討論替代方案以平衡兩方交換生人數。

學生遴選：

- 3.4 交換生將由原屬系所依其學術表現或專業資格進行遴選。種族、膚色、性別、性向、婚姻狀態、年齡、宗教、政治傾向、語言、民族或國籍、社會條件、殘疾等不得列入遴選考量。
- 3.5 國立臺灣大學及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將接受由雙方各自遴選出來符合雙方學校學術與專業條件及標準之學生。所有學生在履行本協議職責時將被平等對待。違反這些原則將可作為終止本協議之理由。
- 3.6 以下原則適用於所有參與此協議之學生：
- a) 此計畫開放給學士班及研究所學生以完成學業、研究或實習活動。
 - b) 學生將於接待單位修習事先經原屬單位核可之相關學術課程或課外活動。
 - c) 修課完成後接待系所將盡快提供修課成績給原屬系所。
 - d) 學生在接待系所將註冊為一般生，不取得學位，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
 - e) 接待系所將保留排除學生修習特定課程之權利。若課程安排無法允許，則該生將無法修習此課程。
 - f) 到接待系所修習前，學生必須在原屬系所完成一年以上之學業。
 - g) 學生課業成績必須達到一定的水準，在原屬系所成績平均最低不得低於70分或名次須排在全班前50%。
 - h) 學生須具有適當語言程度以在接待系所修讀。
 - i) 在接待系所修得之學分將由原屬系所依規定之學分換算認定。
 - j) 依此協議完成在接待系所修課之學生，除經兩系所均同意延長停留時間外，學生必須返回原屬系所。
 - k) 接待系所具備適合的指導老師、資源以及申請學生符合以下條件，方可接受研究生：
 - a. 說明學生與接待系所之指導教授有聯繫。
 - b. 提交經雙方指導教授簽署之計畫書，概述該生至接待系所進行之研究內容對該生取得原屬系所學位之重要性。
 - c. 在接待系所進行研究期間以八個月為限。
 - l) 接待系所具備適合的指導單位與職位、資源以及申請學生符合以下條件，方可接受實習學生：
 - a. 說明與指導單位有聯繫。
 - b. 提交經原屬系所及實習單位簽署之計畫書，概述於該指導單位實習對該生在原屬系所取得學位之重要性。
 - c. 實習期間以八個月為限(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學年期間為九月至隔年五月)。

國立臺灣大學之職責

- 3.7 國立臺灣大學將同意接受由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所遴選之交換生於特定期間至國立臺灣大學成為一般非學位生。依此協議，國立臺灣大學將協助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交換生尋找適當之住宿，並提供當地語言、健康、文化傳統等事務之適當協助。國立臺灣大學將指派一人負責為本協議之交換生提供上述及學術方面之諮詢。

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之職責

- 3.8 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將同意接受由國立臺灣大學所遴選之交換生於特定期

間至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成為一般非學位生。依此協議，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將協助國立臺灣大學交換生尋找適當之住宿，並提供當地語言、健康、文化傳統等事務之適當協助。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將指派一人為本協議之交換生提供上述及學術方面之諮詢。

參與學生之職責

3.9 學生之責任：

- a) 申請並取得所需之簽證(接待機關將提供辦理簽證所需文件)。
- b) 申請並取得適合之保險(由國立臺灣大學至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進行交換之學生，若未加入加拿大省級健康保險，必須加入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規定之國際健康保險計畫以及不列顛哥倫比亞省醫療保險計畫；到國立臺灣大學之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交換生必須於臺灣或加拿大購買健康及旅遊保險)。
- c) 至接待系所之交換生須遵守與該系所之學生相同之學術及紀律規範。除遵守原屬系所之規範外，各系所皆有權依合理的理由於任何時間終止特定學生之交換。

3.10 學生將：

- a) 享有與接待機構學生相同之權利、責任及福利；且
- b) 有權參與任何由接待機構為國際學生籌畫之相關介紹課程

財務

3.11 參與此協議之學生將免除支付接待系所之學雜費。學生必須於原屬系所註冊並支付原屬系所之學雜費以參與交換課程。

3.12 交換學生將自行負責以下項目：

- a) 國際旅費以及在接待國家之國內旅費。
- b) 食宿費用。
- c) 醫療保險及醫療費用。
- d) 教科書、教材、衣服以及個人支出。
- e) 護照以及簽證費用。
- f) 非義務之雜費。
- g) 其他於交換期間之債務。

3.13. 雙方單位不會有資金交換。

第四條：效期

4.1 本協議自雙方完成簽署日起生效，效期五年。任一方可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協議，但必須讓已獲原屬系所提名之參加者得繼續完成學業，在完成學業前此協議之所有條款應繼續適用。

4.2 此協議得在雙方書面共識下進行修改，增修過後之條款在經雙方認可後即被視為此協議之一部份。

4.3 此協議唯經雙方檢視及雙方書面同意方可進行續約。

雙方代表簽名以示同意此協議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學術副校長 羅○○
國立臺灣大學

院長 盧○○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日期： _____

系主任 曲○○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

○○○○

研究與國際副校長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

教務長與學術副校長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

日期： _____

○○○○

森林學院院長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

附件 A 規劃統籌人員

各校同意為計畫行政指派一位統籌代表。其職責在於作為校園內的連絡對象，負責連絡安排相關參訪，確保完成所有行政程序及負責交換生相關事務。
雙方代表分別為：

國立臺灣大學
統籌代表：

姓名： ○○○○
職稱： 技士
地址：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617 臺灣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電話： 886.2.3366.4609
傳真： 886.2.2365.4520
電子信箱：

不列顛哥倫比亞大
學統籌代表：

姓名：○○○○
職稱：Director
地址：Go Global: International Learning Programs
UBC Go Global (International House)
1783 West Mall
V6T 1Z2
Vancouver, BC
Canada
電話：604.822.9613
傳真：604.822.9885
電子信箱：

附件 4

系 所 別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森林生物)	乙組(主修生物材料)
所組代碼				
身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6 備取：2	正取：7 備取：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 項目	筆 試	科目 名稱	一、英文(A) 二、森林生態學	一、英文(A) 二、生物材料化學加工 三、生物材料物理加工
	口 試	參加 資格		
		日期 地點		
		佔分 比例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同分參酌比序科目：森林生態學。	同分參酌比序科目：生物材料化學加工。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森林生態學加權 50%	生物材料化學加工、生物材料物理加工各加權 50%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考生錄取後除因情況特殊經系務會議同意，否則不得更換主修領域。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各點之任一種檢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考生錄取後除因情況特殊經系務會議同意，否則不得更換主修領域。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各點之任一種檢定。 四、須修習本領域規定之課程方得畢業。
聯絡電話			(02)33664609	(02)33664609

系 所 別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丙組(主修森林環境)	丁組(主修森林資源保育及管理)
所組代碼				
身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4 備取：2	正取：6 備取：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A) 二、水文學、氣象學、土壤學（三科擇一）	一、英文(A) 二、森林經營學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 12 名以內者。
		日期地點		日期：3 月 07 日（六）上午 9:00 起。 地點：校總區森林環資系森林館 2 樓研討室。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 50%。
考試科目之規定			同分參酌比序科目：選考科目[三科擇一科目，包含水文學、氣象學、土壤學]。	一、口試原始分數須達 70 分方能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科目：口試。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選考科目[三科擇一科目，包含水文學、氣象學、土壤學]加權 50%	森林經營學加權 50%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考生錄取後除因情況特殊經系務會議同意，否則不得更換主修領域。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各點之任一種檢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 二、錄取考生於入學後，由其指導教授指定加修至少九學分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相關基礎學科。 三、考生錄取後除因情況特殊經系務會議同意，否則不得更換主修領域。 四、參加口試者請於口試當日，於試場繳交歷年成績單、就學計畫(含碩士論文構想書)、履歷、自傳至少各 3 份。 五、個人之口試應試時間於口試前二日公佈於本系網址 http://www.fo.ntu.edu.tw，不另通知。 六、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各點之任一種檢定。
聯絡電話			(02)33664609	(02)33664609